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929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芯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芯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50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96.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507.5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95.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11.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6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411.71 万元(均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411.7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0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199421830 已于2018年12月29日注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号
浙江省海宁市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002.64	28,393.89	海发改投备(2016)97号
桐乡科联新能源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99.99	8,517.82	桐发改[2016]102号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	海经技备案[2016]224号
合计	89,502.63	37,411.7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106.62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37,411.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353号)。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1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浙江省海宁市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	100%	[注1]	2,350.71	是	否
桐乡科联新能源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17.82	8,517.82	8,517.82	8,517.82	-	100%	[注2]	874.77	是	否
3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00%	[注3]	9.70	否	否
合计	-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	100%	-	3,235.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每 MW 预计利润总额 53.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

[注 2]: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每 MW 预计利润总额 52.4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

[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